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

連 絡 人：主任檢察官郭耿誠

連絡電話：06-9211699

檢巡調警強力緝毒 破獲 113 年度最大宗大麻運輸案 成功攔阻澎湖首起貨櫃運輸大麻 本署於今(19)日偵結起訴被告共 8 人

一、簡要起訴事實

- (一) 本案由在臺之柯○蕎等人主導，規劃以海運方式取得大麻貨源後，以澎湖作為中繼站，再行轉運至臺灣本島，並由柯○蕎擔任臺灣本島地區之聯絡人，邀梁○榮共同參與。另陳○展則擔任澎湖地區之聯絡人，邀集顏○億、陳○麓、許○德及黃○翔參與本案。謀議既定後，由許○德於 113 年 9 月 7 日先行聯繫不知情之吊車業者，將空貨櫃吊至澎湖縣鎖港里某偏僻巷內，由梁○榮於同(7)日乘快艇轉搭陳○麓駕駛之「新富祥」漁船出發前往屏東縣鵝鑾鼻西南方海域，自某大陸籍鐵殼漁船接運第二級毒品大麻 1 批，於 113 年 9 月 9 日晚間返回澎湖縣某處淺海海域停靠後，將上開大麻丟包海上，再由陳○展、顏○億等人搬運上車後，裝入上開空貨櫃。
- (二) 嗣由許○德、黃○翔於 113 年 9 月 11 日上午委託不知情之貨運業者將該貨櫃運往澎湖縣湖西鄉尖山碼頭，俟貨櫃進入港區並準備吊掛上船之際，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澎湖查緝隊持搜索票扣押該貨櫃，開櫃後發現其內放置大量第二級毒品大麻（共計 26 大袋，內有 1,041 包，毛重約 686 公斤 929 公克，估計市價近新臺幣 11 億元）。
- (三) 上開大麻貨櫃經查獲後，陳○文知悉許○德為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人，竟基於藏匿人犯之犯意，於 11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許，出面為許○德承租旅館房間使用，以躲避檢警查緝。

二、偵辦經過：

案經本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澎湖查緝隊、法務部調查局中

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長期建構之緝毒網絡得知不法集團運輸毒品計畫，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郭耿誠組成專案小組，指揮澎湖查緝隊持搜索票扣押案關貨櫃，並循線拘捕託運貨櫃之許○德、黃○翔。

陳佳秀檢察長得知上情後高度重視，指示本案務必積極斷根、向上溯源，經郭主任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續偵辦，並指揮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等單位協助向上溯源，於專案小組鏗而不捨持續追查下，於 113 年 9 至 10 月間，陸續執行數波溯源行動，緝獲共犯柯○蕎、梁○榮、陳○展、顏○億、陳○麓等人，並扣得運輸大麻毒品之漁船 1 艘，總計聲請羈押禁見運毒集團上、下游 4 層共犯共 7 人獲准。

三、涉犯法條及偵查結果

被告柯○蕎、梁○榮、陳○展、顏○億、陳○麓、許○德、黃○翔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另被告陳○文涉犯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藏匿人犯罪嫌，均提起公訴，其中被告柯○蕎及陳○展，於運毒計畫居於核心地位，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示懲儆。

四、本案運毒集團以澎湖作為走私毒品之轉運站，所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總毛重高達近 687 公斤，數量驚人，為本年度目前所查獲最大宗大麻運輸案，並為澎湖地區首起利用貨櫃運輸大麻案，如犯罪計畫得逞，大麻流入臺灣本島地區，將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對社會秩序造成極大危害。本案經檢、巡、調、警通力合作，始順利阻絕毒品擴散，日後本署仍將持續指揮緝毒系統強力緝毒，並積極「溯源斷根」，以維國民身心健康及澎湖地區治安之純淨。



說明：澎湖查緝隊以科技監控掌握黃○翔車輛(貨車後方)及本案大麻貨櫃動態



說明：本案貨櫃外觀及開櫃情形



說明：本案大麻外觀(含外包裝)



說明：本案大麻外觀



說明：查扣之「新富祥」漁船外觀